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经全体出席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姜业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姜业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张永冀	韩良、戴晨晗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良	张永冀、宋维波
3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姜业奎	王丰、应敏杰、宋维波、张从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宋维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从合先生、朱全贵先生、江三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俊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张庆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庆一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宋维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张从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聘任朱全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聘任江三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聘任刘俊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聘任张庆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中《聘任刘俊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已经公司同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聘任谢庆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同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允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